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86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核医学科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500112-04-02-69979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UTK68）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支路1号。拟将医院原门诊楼B-1层北侧西部核医学科预留机房和部分区域进行重新布局，改扩建分装注射室、储源间、候诊区、留观室（区）、放射性废物间、洁具间等功能用房，新增甲吸服药间。新增1台PET/CT（Ⅲ类射线装置），配套使用1枚校准用V类放射源Ge-68（总活度为 $7.40 \times 10^7$ Bq）。使用含F-18、Tc-99m、I-131、Sr-89等4种放射性药物开展诊疗工作（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6.82 \times 10^7$ Bq、

$7.94 \times 10^{12} \text{Bq}$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3 \text{m}^2$ ，总投资为 20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4.5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 \text{mSv}$ 、 $0.25 \text{mSv}$  以内。核医学科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和控制区内工作人员驻留因子大于  $1/2$  的场所屏蔽体外表面  $30 \text{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 \mu\text{Sv/h}$ ；控制区内工作人员驻留因子小于  $1/2$  的场所屏蔽体外表面  $30 \text{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10 \mu\text{Sv/h}$ ；通风橱外表面  $5 \text{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工作场所控制区、监督区和其他区域的表面污染水平应分别小于  $40 \text{Bq/cm}^2$ 、 $4 \text{Bq/cm}^2$ 、 $0.4 \text{Bq/cm}^2$ 。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区原则，对核医学工作场所进行合理优化布局；机房的辐射防护屏蔽应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并符合最优化原则；合理设置通风装置，保证机房内良好的空气，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严格按照规定处理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设置放射性废水收集管道和衰变池，并采取防渗漏处理；放射性废水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总  $\beta$  放射

性不超过 10Bq/L) 后方能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达标排放;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装置; 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 控制和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医疗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 按有关规定对放射诊疗进行管理与控制, 各辐射工作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四) 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 落实辐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强化放射源的安全监管, 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放射源使用台账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使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惠能标普科技  
有限公司。